

呐喊

中国女性反家庭暴力报告

谨以此书献给所有为构建和谐和追求性别平等和

谐幸福而呐喊的女人和男人们

陈敏 著

Crying
Out

Women's Struggle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in China

呐喊：中国女性反家庭暴力报告

本书相关内容 CCTV 《法律讲堂》同步热播

成就幸福女人的宝典

迈向和谐婚姻的「圣经」



中国第一部深层剖析
女性反家庭暴力力作

人民出版社

呐喊

中国女性反家庭暴力报告

陈敏 著

● 人 民 出 版 社



中国第一部深层剖析
女性反家庭暴力力作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呐喊：中国女性反家庭暴力报告 / 陈敏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5

ISBN 978-7-01-006174-0

I. 呐… II. 陈… III. ① 家庭问题-暴力-研究-中国 ② 妇女权益保障法-研究-中国 IV. D669.1; D923.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51986 号

呐喊：中国女性反家庭暴力报告

NAHAN: ZHONGGUO NUXING FAN JIATING BAOLI BAOGAO

作 者	陈 敏
责 编	茅友生 方 敏
装帧设计	鼎盛怡园
出 版	人 民 出 版 社
地 址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100706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装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5
字 数	21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01-006174-0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邮购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100706)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引言 一位家庭暴力受害女性的来信

2004年下半年，一位年轻女性给笔者写来这么一封信：

案例传真

一封来自受暴女性的信

我俩是书信来往建立关系的。

他来京读硕士学位时，我们的摩擦就开始了。第一次打我，是因为我不满他总是喝酒，他就给了我一个嘴巴。当时我们正在电影院里看电影，我哭着跑了，并提出分手，可他三番五次打电话，并到单位找我，表示悔改。说是酒后失手，甚至说如果我要分手，他就自杀等。在他的软磨硬泡下，想想他在北京举目无亲，便忍了下来。

他对我父母也很不尊重。第一次去我家的时候，因不满我父母询问他的家庭情况，便与我父母争吵起来，后来站在我家门外破口大骂我的父亲，使我的父母老泪纵横。我当时下决心与其分手，可他故伎重演，说是因为太怕失去我，才一时气急，口出秽语，发誓以后再不会了。他说他的情绪不稳定，是因为刚开学的第一学期，他因酒后拿着刀子威胁同学，受到系里的警告处分，所以情绪暴躁。他说如果我们的关系稳定了，他的心情就平静了，一切就好了。他还一再表示：如果不嫁他，他就去死。

我天真地认为，我们领了结婚证，他的情绪可能就

稳定了。所以我在他还是个穷学生的情况下，就偷偷拿出了户口本，与他领了结婚证。我当时一直希望结婚后，他会改变。我一心一意供他完成学业。希望他在事业上有所建树，我们能过上幸福美满的生活！

事与愿违。

在回他老家度蜜月时，他每晚喝酒，酒后就外出不归。任凭我怎么劝阻都无济于事。我几乎每晚都以泪洗面。刚过完蜜月回到北京，一天下班回来，他又已喝得东倒西歪。由于我一再阻止他去买酒，他就又摔酒瓶子，又掀桌子，还一拳打在我的右眼上。打完后就出门了，又是整夜未归。我因为眼睛被打得青紫，婚后2个月都不敢回娘家。我怕亲人为我担心，更怕家人对他不满。同时，他又百般哀求，解释说是因为自己现在上学，不能为这个家出力，作为一个男子汉，他觉得对不起我，更怕会失去我，所以才心情不好，借酒浇愁。一直到离婚前，我什么都没告诉家里。他每次道过歉后，能平静一段时间，然后，此类事情还是照常发生，我甚至给他买了电脑希望借此能转移他的注意力，别总喝酒。可是，每天我下班回家，就永远是看到他在电脑前玩游戏，桌上放着酒瓶子。

他研究生毕业后，一直没有找工作，我当时已经怀孕，年底就要生了，可他还是在家打游戏。我经常还要挺着大肚子，深夜去外面寻找酒后不归的他，连我们物业的值班人员都认识他了。一次，我们去缴水电费，物业对他说，你老婆快生了，你还整晚在外喝酒？我当时听了真想痛哭一场，全然没有一个要做母亲的那种幸福感觉。

在孩子出生半年后，他终于开始了工作。可就是在他工作后，他开始对我越来越颐指气使，平时的言语

中总是“蠢猪，笨蛋，农民”不离口。当着孩子也不避讳，不仅夫妻之间起码的尊重谈不上，就连我在孩子面前都不能保持做母亲起码的尊严。我如果反驳，招来的只会是更粗鲁的言语。我担心女儿受到不好的影响，只好一忍再忍，可是我的一味的忍让，使他更肆无忌惮了。

在2003年的一个晚上，因为我没有把饭做好，他先是对我说难听的话，然后一直喝酒到夜里11点多。我劝阻他，他非但不听，执意再出去买酒，并且不顾女儿已经睡着，一拳打在卫生间的玻璃上，我看到他发疯的模样，不敢再阻拦，他又一夜未归。第二天早上醉醺醺的回来，睡了一天觉，然后就是怨我惹他生气，使他的手在砸玻璃时受伤。第三天晚上我下班接女儿从幼儿园回来，他还坐在电脑前玩游戏、喝酒，一脸的不高兴，对我那天没做好饭的事情不依不饶，最后发展到不让我睡觉，拽着我的头发撕扯，女儿在床上吓得哇哇哭，他也不管不顾。我不得已带着女儿，在夜里9点半逃了出来，在汽车里过了一宿。第四天，我在上班，不断收到他发的短信，说我是“蠢猪，甚至连鸡都不如”。那天我下班回家后，带着孩子刚走到楼门口，女儿就开始哭，说不回家。我虽然也是对回家存在着恐惧的心理，但一直还抱着一丝幻想，他不会绝情到如此地步。可是一进家门，他依然是在那喝酒、打游戏。女儿看到他的样子，更是一一直在哭。可他却对女儿说：“再哭，就把你扔到外面去！”女儿哀求：“爸爸，我不哭，我睡觉！”我由于几天都没有休息好，只想踏实的睡一觉，可他一直强迫我和他说话，最后又动了手，把孩子的尿桶砸在我的头上，摔得粉碎，一拳把我的眼睛打伤，看到他失控的样子，如果我不马上离开，后果不堪设想，

所以就在他站不稳的时候，我带着孩子又一次逃出了家门。

在离婚诉讼期间，他不断地骚扰我和我娘家人。他经常白天夜里打电话骚扰我，用极其下流的语言对我的人格进行侮辱。在我父亲刚出院的第二天，他就先后3次到我父母家使劲踹防盗门，吓得我频频报警。我的父亲当晚病情加重，再次入院，后因医治无效去世。

她是一位非常善良的女性。她不仅用自己的工资，资助他在京城一所著名的大学完成了研究生学业，拿到了硕士学位，还在婚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独自承担着养家糊口的任务。但是，面对这样一位贤妻，他非但没有感恩的心，还不断暴力相向，他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他为什么无故打她，还总是把责任归于外部原因？他每次道过歉后，能平静一段时间，但下次依然恶习不改，他的道歉是真诚的吗？家庭暴力是周期性的吗？他的文化程度那么高，为什么还会对妻子和女儿大打出手？既然他辱骂她：“蠢猪、笨蛋、连鸡都不如”，又为什么坚决不肯离婚？如此她为什么一次又一次原谅他？如果当初她坚决跟他分手，他真的会去自杀吗？在决定离婚前，她为什么从不告诉父母丈夫打自己的事？

如果你想知道这一系列问题的答案，请你继续阅读下面的章节。相信你会从中找到这些问题所有的答案。

引言 一位家庭暴力受害女性的来信 · 001

第一章 什么是家庭暴力 · 001

第一节 家庭暴力的概念 003

第二节 家庭暴力的形式 006

- 一、身体暴力 · 006
- 二、精神暴力 · 006
- 三、性暴力 · 010
- 四、经济控制 · 010

第三节 家庭暴力的特点 012

- 一、普遍性 · 012
- 二、隐蔽性 · 013
- 三、长期性和反复性 · 013
- 四、形式和后果多重性 · 013
- 五、缺乏救助性 · 013

第二章 家庭暴力常见误区 · 015

第一节 总体认识上的误区 017

- 一、家庭暴力是妇女问题 · 017
- 二、家庭暴力是家庭琐事，没什么严重后果 · 017
- 三、家庭暴力属于个人隐私 · 019
- 四、精神暴力不能算是家庭暴力，它没有伤害后果 · 020
- 五、知识分子家庭没有家庭暴力 · 020
- 六、“打是亲，骂是爱” · 022

第二节 关于家庭暴力施暴人的误区 022

- 一、看上去彬彬有礼的男人不会打妻子 · 023
- 二、生来脾气暴躁 · 023
- 三、喝多了，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 · 024
- 四、压力过大 · 025
- 五、心理不正常 · 026
- 六、自己从小就是被打大的 · 027

第三节 关于家庭暴力受暴人的误区 027

- 一、挨打是因为素质低 · 027
- 二、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 · 028
- 三、法律不会保护自己 · 030
- 四、太软弱 · 032
- 五、愿意挨打，否则会离开他 · 033

第四节 关于家庭暴力对孩子影响的误区 033

- 一、只要不让孩子看见，就不会影响孩子的心理 · 033
- 二、孩子需要一个完整家庭 · 033

第一节 施暴人类型 036

- | | |
|---------------|---------------|
| 一、普通型 · 036 | 二、两副面孔型 · 037 |
| 三、“疯狗”型 · 037 | |

第二节 如何辨别施暴人 040

- 一、严重的男尊女卑的性别规范 · 040
- 二、极度嫉妒 · 040
- 三、缺乏自信和安全感 · 042
- 四、在人前自虐或自杀 · 044
- 五、总是推卸施暴责任 · 048
- 六、自我中心 · 050
- 七、屡悔屡犯 · 050
- 八、心理不平衡 · 054
- 九、出生于暴力家庭 · 054
- 十、人际交往不良 · 057

第三节 他为什么打她 057

- | | |
|------------|--------------|
| 一、习得 · 058 | 二、认知 · 058 |
| 三、获益 · 059 | 四、体力优势 · 060 |

第四章 受暴人 · 061

第一节 她受暴后通常经历的几个阶段 062

- | | |
|-----------------|--------------|
| 一、淡化/否认阶段 · 062 | 二、自责阶段 · 063 |
| 三、求助阶段 · 063 | 四、反复阶段 · 063 |

第二节 她为什么不离开 063

- | | |
|----------------|----------------|
| 一、客观上的原因 · 064 | 二、心理上的原因 · 080 |
|----------------|----------------|

第三节 家庭暴力对她的伤害 086

- | | |
|----------------|----------------|
| 一、身体上的伤害 · 087 | 二、心理上的伤害 · 088 |
|----------------|----------------|

第四节 以暴制暴 095

- | | |
|---------------|---------------|
| 一、共同的经历 · 105 | 二、不同的刑期 · 106 |
|---------------|---------------|

- 一、自卑 · 111
- 二、内疚和焦虑 · 111
- 三、愤怒 · 113
- 四、学会撒谎 · 114
- 五、人际交往不良 · 115
- 六、学业不佳 · 117
- 七、习得暴力 · 117

第六章 你该怎么办 · 119

第一节 写给愿意真正改变自己的施暴者 ····· 120

- 一、测试自己的施暴倾向 · 122
- 二、为自己的施暴行为进行内归因 · 122
- 三、学会建设性沟通方式 · 123
- 四、共情 · 124
- 五、学会爱自己 · 124
- 六、寻求专业的心理帮助 · 125
- 七、如果她选择离开，感谢她 · 125

第二节 写给家庭暴力中的受暴者 ····· 127

- 一、自我救助途径 · 128
- 二、法律救济途径 · 143
- 三、应避免采取的途径 · 169
- 四、开始新生活 · 179

第三节 写给暴力关系中的孩子 ····· 183

第四节 写给助人者 ····· 184

- 一、绝不责备受害人 · 184
- 二、保密 · 184
- 三、平等 · 184
- 四、信任 · 185
- 五、尊重 · 185
- 六、授人以渔 · 189
- 七、自我保护 · 191

第七章 家庭暴力问题研究相关理论 · 193

第一节 心理学理论 194

- 一、关于侵犯的社会学习理论 · 194
- 二、 社会交换理论 · 196
- 三、挫折——攻击理论 · 197
- 四、受虐妇女综合征 · 198
- 五、斯德哥尔摩综合征 · 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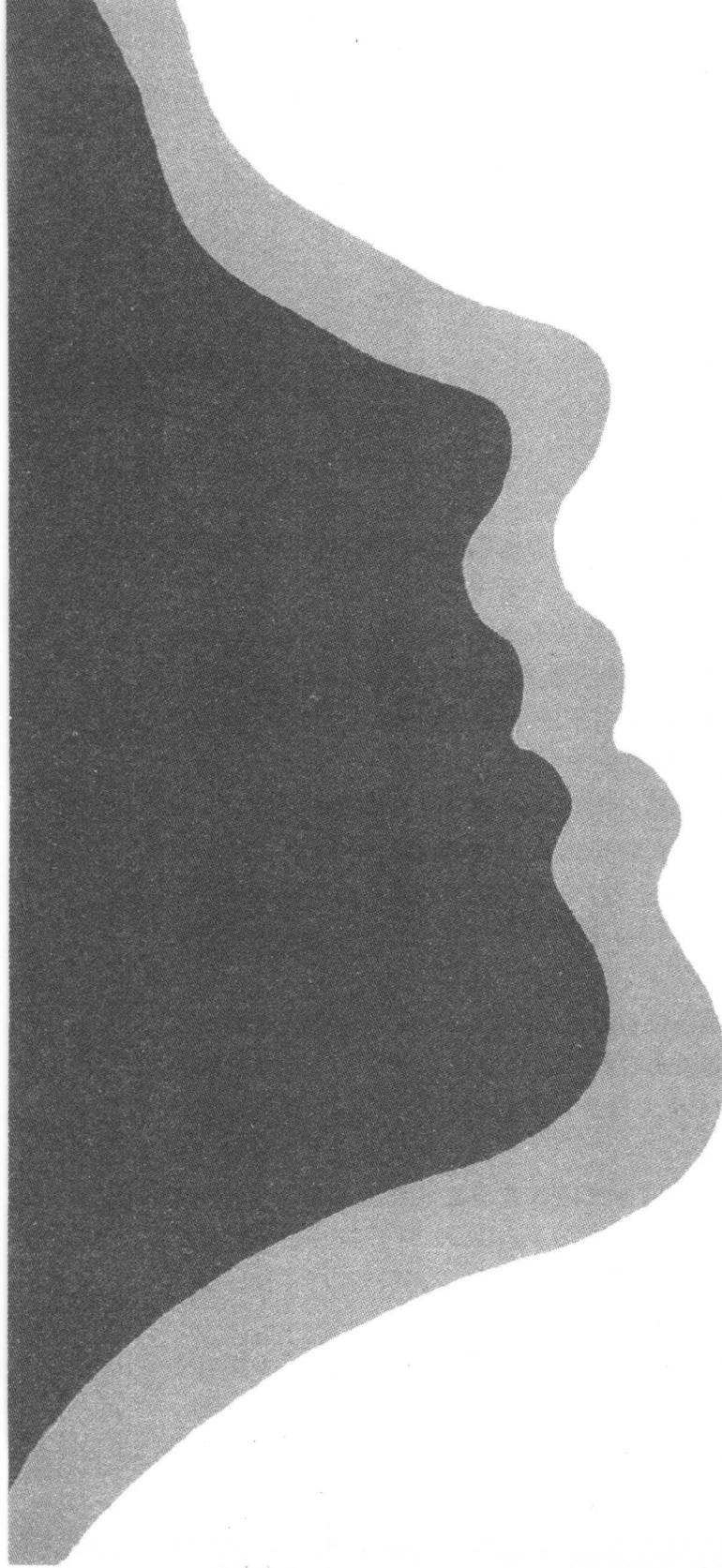
第二节 女性主义法学理论 206

- 一、对父权制的批判 · 206
- 二、 公/私二分法 · 207
- 三、排除法则 · 208
- 四、人权视角 · 209
- 五、社会性别视角 · 210

第三节 犯罪被害人学理论 213

附录 国际上反对家庭暴力的起源和发展 · 215

- 参考资料 221
- 后记 224



呐喊
中国女性反家庭暴力报告
shouting women for a peaceful home

第一章 什么是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发生在人类社会的任何一个角落。我国也不例外。但是，我国对家庭暴力的研究和干预，比国际社会晚了20多年。社会对家庭暴力的了解和关注，也还很不够。相关数据也很少。到目前为止，我国进行的几次相关的较大规模的调查包括：

1994年《中国妇女状况》白皮书介绍，我国每年大约有40万个家庭解体，其中25%因为家庭暴力引起。

2000年，全国妇联在联合国妇女基金会的资助下做过针对一般人群的关于家庭暴力的认知和态度的问卷。结果表明：我国有29.7%的家庭存在家庭暴力，其中90%的受害人是女性。按我国共有3亿个家庭计算，大约有9000多万个家庭存在暴力（不包括调查暗数）。

2002年，中国法学会反家庭暴力网络在浙江、湖南和甘肃三省进行了一般人群的家庭暴力现状调查，结果发现：家庭暴力的发生率为34.7%。按我国13亿人口计算，受暴人数多达4.5亿（不包括调查暗数）。

2005年，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对在北京海淀区、丰台区、顺义区和朝阳区看守所当年5月10日至6月10日期间在押的全部女性犯罪嫌疑人进行了关于家庭暴力和涉嫌犯罪的调查，结果发现：她们捕前遭受过家庭暴力的比率是35.7%。

事实上，我国是在1995年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以后，才开始关注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迄今为止，关注这一问题的专家学者

以及妇联系统进行了长达 10 年的努力，但是，时至今日，家庭暴力现象依然普遍而且严重，家庭暴力受害人依然很难得到社会广泛的理解和帮助，也依然很难得到法律及时有效的保护。虽然现行法律和法规明文规定，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但这些法律法规在保护妇女的人身权利不受丈夫暴力侵害方面，显得十分的苍弱。这使得本应是温馨的港湾，是感受人生快乐和享受亲情的天堂的家庭，对一些女性来说，可能成为她们遭受暴力和情感折磨的“人间地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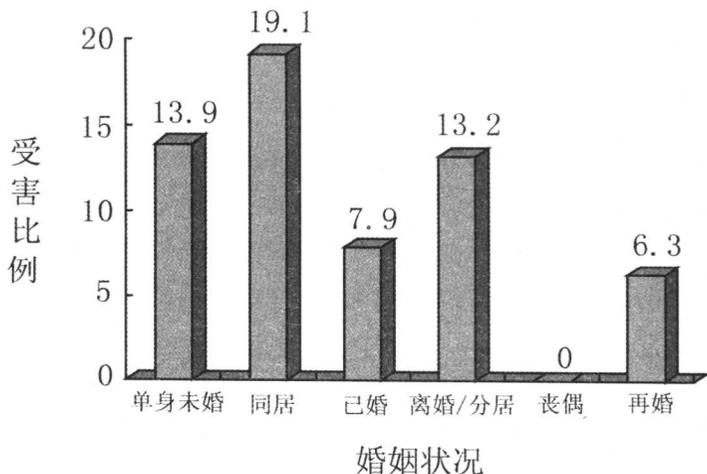
第一节 家庭暴力的概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 1 条规定：“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

笔者认为，该条规定有两个缺陷：

一、将家庭暴力严格限定在家庭成员之间，不能涵盖所有的受害人。家庭暴力不仅发生在有血缘关系或婚姻关系的家庭成员之间，也发生在亲密关系中的各种形式中，包括夫妻之间、父母和子女之间、成年子女和老年父母之间、兄弟姐妹之间以及离异夫妻之间、恋人之间和同性恋夫妻/伴侣之间。事实上，国内外的研究和调查都已发现，发生在恋人之间和离异夫妻之间的暴力的频率和严重程度，比发生在夫妻之间的暴力的频率和严重程度，均高得多。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于 2005 年对关押在北京市海淀区、朝阳区、顺义区和丰台区看守所的 984 名女性犯罪嫌疑人的调查数据显示，被调查的女性犯罪嫌疑人遭受家庭暴力与其婚姻状况有高度的相关。家庭暴力受害率最高的，是处于同居关系中的女性（19.1%），其次未婚女性（13.9%），然后是离婚/分居关系（13.2%），



已婚女性的受暴率 (7.9%) 远远低于上述三种关系类型。

发生在恋人之间和离异夫妻之间的暴力的频率和严重程度，与发生在配偶之间的家庭暴力相比，之所以高出那么多，是因为施暴人施暴的目的，是为了控制受害人，他们为了在亲密关系中获得安全感而施暴。有法律保障的婚姻关系，会使他们略感安全。而如果两人的关系还处于不稳定状态 (如：同居、恋人关系、分居)，他会感到很不安全，甚至焦虑。施暴是为了避免自己被抛弃的可能性。一般来说，其暴力的严重程度，往往与其不安全感的程度成正比。如果恋人或配偶决意分手，是对他“尊严”的极大挑战。绝望中，他会用加重暴力，试图逼她回来。为数不少的受暴女性提出离婚后又撤诉，甚至还有相当一部分妇女离婚后又回到施暴人身边，这并不是她们后悔了，而是因为分手或离婚后暴力加剧了，她们被迫屈服。基于此，国际社会以“亲密关系中的暴力”来涵盖这种一般不为外人所知的私人领域的暴力。

二、以伤害后果作为衡量施暴方的行为是否构成家庭暴力，不利于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人身权利。理由如下：

首先，发生在亲密关系中的暴力行为，不同于陌生人之间发生的暴力行为。它不会偶尔发生一次就停止了，它有第一次，就会有第二次、第三次。虽然家庭暴力导致受害女性重伤、死亡、或者受



害女性因暴力严重程度超过其忍耐极限被迫杀夫的恶性案件，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就频频见诸于报端，但是，现实生活中，更普遍、更广泛的是那些每次都看似没有严重后果，却对受害人累积的身心伤害一点也不轻的家庭暴力案件。如果一个男人长期殴打或恐吓女友或妻子，使她长期生活在恐惧之中，但每次造成的后果都够不上轻伤标准，就会因缺乏法律依据而无法处理，使受害女性长期生活在恐惧、委屈、愤怒和无助中。

其次，不同的个体对暴力的心理承受能力和耐受力是不一样的。有的人只需一次受暴经历，就被打怕了，就出现顺从的行为模式，一旦出现顺从模式，以后施暴人不用动手，只要一个眼神或一个表情，就可以轻松达到控制的目的，而有的人却要多次受暴后才可能出现顺从的行为模式。这就像有的人稍微有一点压力就垮了，而有的人却可能要在巨大的压力之下才趴下一样。

家庭中的暴力行为，实际上是成年人或青少年针对亲密关系中的另一方实施攻击和恐吓的行为模式，是夫妻或恋人之间权力关系不平衡的表现形式，是一方借以控制另一方的手段。它之所以有效，是因为受害人对家庭暴力的恐惧，及其孤立无援的处境造成的。

因此，是否构成家庭暴力，应该以加害一方的暴力行为是否已成为一种行为模式为认定标准。受害人稍有不从，就会挨打或者受到恐吓，使她产生恐惧，害怕再次受暴而被迫服从。这样的行为，就已经构成家庭暴力。这也是国际社会关于家庭暴力的普遍理念。

案例传真

这样的生活还要持续多久

一位年轻的女性给受暴妇女支持小组打来电话说：她比丈夫小十几岁，当初是因为仰慕他的学识而不顾家人的反对嫁给他的，但是，婚后，丈夫总是担心有

一天她会离开他，对她的活动范围严加控制，一有怀疑就打她。由于丈夫是刑法教授，每次打她都让她的伤够不上定罪标准。虽然丈夫每次打完她后，都会向她道歉，保证以后再也不会这样了。但是，每次道歉后，一遇不顺他意的事，照打不误。她感到愤怒，也非常害怕和无助。她不知道自己和孩子将来的日子会是什么样的，这样的生活还要持续多久。对她来说，家庭暴力成了躲不了的恐惧之源，但是，依照司法解释的规定，丈夫的行为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家庭暴力。

第二节 家庭暴力的形式

本书所指的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是指发生在夫妻之间、离异夫妻之间、恋人之间、分手的恋人之间的一般不为外人所知的暴力。它包括下述四种形式：身体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经济控制。

一、身体暴力

身体暴力包括推搡、扇耳光、拳打脚踢、皮带抽、棍棒打、烟头烫、沸水烫或硫酸毁容、刀砍、火烧、在身体上刺字、残害肢体等。这样的名词听起来似乎有点触目惊心，但是，如果你在互联网上一搜索，你会发现N个这样的报道。

二、精神暴力

精神暴力可以细分为情绪暴力和心理暴力。情绪暴力如：频繁的侮辱、谩骂、贬低等，如：你这个傻X！你这个蠢货！你这个猪！你又笨又丑，除了我谁还会要你？你他妈就是个“鸡”！……或对她